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有關年報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該年報」)。除文中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依照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8)段的規定，就該年報第27頁「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一段進一步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及使用情況等有關信息：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據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上市之日起	截至2023年	悉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至2023年12月 31日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立現代化物流及倉儲中心、 建設新生產車間及改良現有 生產車間	35%	49.5	-	49.5	2025年底
建立銷售渠道	27%	38.2	-	38.2	2025年底
品牌建設及產品營銷	18%	25.4	-	25.4	2025年底
在茶行業作戰略投資及收購商機	5%	7.1	-	7.1	2025年底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加強研發能力	5%	7.1	-	7.1	2025年底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4.1	-	14.1	2024年底
總數	100%	141.4	-	141.4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上市。在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後，本公司自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6百萬港元，即人民幣14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款項用途、使用比例、預期時間使用上市籌集的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

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載於該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信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璋女士、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